

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 函

通訊處：26099 宜蘭中山路郵局第 96 號信箱

承辦人：陳琬琄

電話：(03)925-3455

傳真：(03)925-3477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宜律毅字第 1140259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律師在職進修簡章、報名表各 1 份

主旨：為充實本會會員於辦理案件時需注意之律師倫理、利益衝突及職業道德實現之需要，特邀請該領域法學專家范瑞華律師講授「律師倫理規範」在職進修課程，課程簡章及報名表詳如附件，歡迎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報名資格、限額及方式：

- (一) 因場地座位數量限制採人數限額制，總額 50 名。
- (二) 於授課日前入會滿 1 年且積欠會費未達 1 年以上之本會會員限額 35 名（依報名時間順序）。合作備忘錄夥伴公會額度 15 名，每 1 夥伴公會限額 3 名，並應由所屬公會向本會報名。
- (三) 請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報名表傳真至公會或 E-MAIL 至公會電子信箱(ilan.bar@msa.hinet.net)報名。

二、授課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- (一) 114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1 時 20 分至 4 時 30 分。
- (二) 葛瑪蘭之星飯店（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 5 段 118 號）。
- (三) 採實體上課，無線上課程。

三、會中及會後法學交流：

- (一) 於課程中場休息時，為促進與會者間進行法學熱絡交流，提供全部與會者價值不凡的皇家尊榮下午茶點。
- (二) 於課程結束後，為促進會員持續進行法學熱絡交流並深化情誼，提供「本會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甲、乙類」葛瑪蘭之星飯店「星苑餐廳」自助晚餐餐卷一張（需於11月8日當天使用，用餐時段：17:00-19:00，用餐座位會由飯店先行劃定特定區域，並請於劃定區域用餐）。若與會者不具前述資格而有用餐之需求，本會可代為訂購餐卷（每張780元及免服務費之優惠，並請於報名時先行匯款）。

正本：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甲、乙類、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

理事長 林 恒 毅